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112年度新任教育新聞處理人員專修研習班

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本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強化學校人員面對媒體及對新聞的敏感度，並深入了解如何擔任一位稱職的新聞發言人。
- 三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40人。
 - (一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之新聞發言人。
 - (二) 對增進教育新聞事件處理知能有興趣之校長或主任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12年10月27日(星期五)。
- 五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12日(星期四)止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新興國中活動中心3樓教師研習中心外辦班教室(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)。
- 七、研習課程(課程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準)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
10/27	09:00-10:30	教育輿情因應及行銷	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卓育欣研究員
	10:40-12:10	新聞稿撰寫及媒體互動	楊惠琪記者
	13:30-15:30	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	臺北市性別平等 辦公室

- 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。
- 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5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5分之1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- 十、報名方式
 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 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以學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)。
- 十一、注意事項
 - (1) 課程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列印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 - (2) 出/缺席
 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 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 - (3) 研交通方式：
 1. 捷運

- (1) 搭捷運淡水線, 至民權西路站下車 8 號出口出站後向東, (即右轉) 步行約十分鐘
- (2) 搭乘捷運蘆洲線, 至中山站下車, 2 號出口出站後向南, (即左轉) 步行約一分鐘

2. 公車

- (1) A 點 208、227、246、261、211、紅 33、520、811、638(新興國中站)
- (2) B 點 208、211、246(新興國中站)
- (3) C 點 225、227(含區間車)、26、280、41、520、617、63、801、803、內科通勤專車 18、紅 29、紅 31、紅 32(捷運中山國小站)
- (4) D 點 225(含區間車)、226、280、41、617、63、801、803、內科勤專車 18、紅 29 紅 31、紅 32(捷運中山國小站)。

十二、 聯絡方式：李力作組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11，

傳真：(02)28616702，電子信箱：hh73325@gov.taipei。

十三、 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 其 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